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3 年 12 月第一批设备材料采购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HG20230104-960-961-962-TC239K087)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3 年 12 月第一批设备材料采购 (HG20230104-960-961-962-TC239K087)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操作采购规范释义》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 (如有) 予以公示, 询比采购公示期 1 日。

标段号: HG20230104-960 标段内容: 日用品、家电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工期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HG20230104-960	日用品、家电	第一	山东金旭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3609.5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	山东洋亿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19684.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	内蒙古拓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5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内蒙古领先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无棣露禾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标段号: HG20230104-961 标段内容: 办公用品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工期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HG20230104-961	办公用品	第一	陕西旭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1000.56	满足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一中标候选人

					要求	要求		人
		第二	江苏展帆电力工具有限公司	87021.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	内蒙古拓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内蒙古领先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保定舒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内容
3	无棣露禾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4	内蒙古驰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标段号: HG20230104-962 标段内容: 安全工器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工期(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HG20230104-962	安全工器具	第一	河北天创电气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55132.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	乌海市德拓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59709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	河北电之力电气有限公司	317174.8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河北鑫涛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2	石家庄冀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3	河北优创电气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4	河北金河电力器具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5	石家庄智鹏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6	保定舒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内容
7	无棣露禾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8	内蒙古驰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mnyaojun@126.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6953822（电话受理异议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

(中) 标资格 2 年。

2024 年 1 月 8 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